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15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3楼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永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翁武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杨厚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林峰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翁武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陈马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梁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赖小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张勤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于2014年12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1中董事、议案2中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议案1和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本公告联系电话,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出席时请按照预约登记情况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7日——1月8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楼1201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2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56	卡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65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例如1.01元代表议案1.1.1,2.01元代表议案1.2.1,以此类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中除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该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林永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翁武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杨厚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林峰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翁武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陈马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梁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赖小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张勤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00
4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5.00
5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6.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8)确认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峰国

联系电话:020—83963777

联系传真:020—3788353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卡奴迪路(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___ __ _____　持股数量:__ _____股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林永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2	选举翁武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3	选举杨厚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4	选举林峰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5	选举翁武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6	选举陈马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刘运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2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3	选举梁洪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赖小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2.2	选举张勤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合作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签署《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联盟 美国国际育种中心合作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近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特希尔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共同签署了《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联盟 美国国际育种中心合作协议书》,拟共同投资成立"美国国际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美国相关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美国国际")。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畜牧")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谢国民(DHANIN CHEARAVANONT)

(3)注册资本:45,0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7日

(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123室

(6)其他:正大畜牧为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养殖板块的总部,集投资、采购、销售、服务为一体,负责全面协调正大集团中国区农牧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对中国发展农牧渔业起到推广作用。

2、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3)注册资本:319,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3年07月26日

(5)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6)其他:温氏集团是一家涵盖养殖、食品加工、农牧设备、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等几大产业的大型现代化、信息化的农牧企业;现已形成了以养鸡、养猪为主,以养牛、养鸭、为辅,以加工、贸易、农牧设备为配套的8大业务体系;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和肉猪生产企业,其中"华农温氏的猪配套系1号"一个猪品种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3)注册资本:93,905.6万元

(4)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4日

(5)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世纪大道1号

(6) 其他:雏鹰农牧是一家有着20多年发展史的综合性、现代化的大型农牧企业,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多年发展,雏鹰农牧已建立了包括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种蛋生产、鸡苗孵化、饲料生产、技术研发、疫病防治等在内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4、华特希尔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1)注册地址:美国印第安纳州

(2)总裁/法定代表人:麦克o雷蒙(Mike Lemmon),美国国籍。

(三)拟投资设立的美国国际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中方合资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方合资方:

乙方:华特希尔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中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

在本款内容中,公司代指"美国国际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拟投资设立的美国国际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美国国际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印第安纳州,爱尔滨, 4728北200 西,46701,或者任何公司指定的其他地址。

(3)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按其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

(4)公司业务范围:采用AirWorks猪舍建设理念并跟据Whiteshire公司的标准作业程序操作的母猪体系内的配种、繁殖,产仔,育肥以及配合纯种猪生产的营销体系。

(以上信息最终以美国相关机构核准为准。)

3、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育种中心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在中国农业部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的敦促和支持下,甲方已和乙方达成共识,合资成立美国国际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建设育种中心项目,公司由中方持股51%,乙方持股49%。

育种中心项目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占地面积130亩,方圆三公里为种植用地,十公里范围内无任何畜禽养殖,设计规模为存栏1200头核心群种猪。育种中心将汇集全球顶尖的育种素材,针对中国消费者和生产特点培育新品种,同时基于美国市场开放政策和NSR开放交流平台,获取全球生猪活体、精液、胚胎基因。

育种中心将根据中国地域广阔,消费差异较大的特点,着力开发以繁殖性能、生长性能和胴体性能(瘦肉率、屠宰率、肌腱脂肪含量(口感)、肉色)为主导的三大品系。

(2)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公司投资总额为1,400万美元(其中:预计流动资金200万美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

其中:中方出资占注册资本51%,具体如下:

甲方以美元出资5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6%;

丙方以美元出资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

丁方以美元出资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

戊方以美元出资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

美方出资6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9%,具体如下:

乙方以美元出资6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9%;

(3)股东会和董事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关,决定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二名。中方另外三方股东推选董事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担任。

总经理经营班子是执行机关,负责日常事务营运。总经理及首席育种总监由乙方担任,甲方委派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育种总监各一名。

(4)投资育种中心项目可分享的利益

合资各方股东除获得投资收益外还可分享如下利益:

根据股东需求,开发个性化品系。真正实现定制化育种开发;

开放华特希尔研发平台及NSR(美国国家种猪登记协会)交流平台,对公司所有参股股东开放测定数据;

打通种猪精液的中美进出口渠道,与公司所有参股股东建立全球最快捷的遗传交流中心,各股东单位及时获取全球生猪活体、精液、胚胎基因;

以股东价格向参股的各股东单位优惠提供优质核心群资源种猪。将科技成果进行快速转化,指导帮助公司所有参股股东单位建立育种体系。

(5)其他

本协议仅为各方下一步谈判确定合作范围和原则,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资合同为准。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以中英两种文字书就,如中英文存在差异,以中文为准。

本协议一式五份,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同等效力。

二、关于签署《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产学研联盟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特希尔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分子育种课题组、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常规育种课题组、华中农业大学分子育种课题组、华南农业大学分子育种课题组、深圳华大农业与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猪遗传育种课题组共同签署了《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产学研联盟协议书》。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华特希尔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1)注册地址:美国印第安纳州

(2)总裁/法定代表人:麦克o雷蒙(Mike Lemmon),美国国籍。

2、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牧医所",前身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2006年更名)成立于1957年,隶属于农业部。牧医所定位为国家级社会公益性畜牧兽医综合科技创新研究机构,以畜禽和牧草为主要研究对象,以资源研究和品种培育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手段,以营养与饲养技术研究为保障,以生产优质安全畜禽产品为目标,开展动物遗传资源与育种、动物生物技术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和畜产品质量与安全等学科的应用基础、应用和开发研究,着重解决国家全局性、关键性、方向性、基础性的重大科技问题。

3、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是一所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根据2011年中科院通过文献计量学方法完成的《农业生物技术国际发展态势分析》报告显示,华中农业大学分子育种生物技术排名世界第5位,动物基因组研究等排名进入前20位。

4、华南农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是全国重点大学,是广东省和农业部共建的"211工程"大学,其中设有作物遗传育种、预防兽医学等5个国家重点学科,现有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兽共患病防控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畜禽育种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广东)、国家兽医微生物耐药性风险评估实验室等6个国家级科研平台。

5、深圳华大农业与循环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耕耘

(3)注册资本:5,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3日

(5)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7号

6、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是湖南省唯一省级专业科研单位,在生猪遗传育种方面做了大量研究工作;长期致力于畜禽品种选育,培育的湘白猪不仅在生产性能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而且在肉质性状上居世界先进水平。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依托国际育种中心,建立大数据育种体系。

(1)公司联合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养猪企业,与华特希尔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共同投资建立国际育种中心,依托其具有50年育种历史的独立型育种研发平台、NSR(美国国家种猪登记协会)开放交流平台,以及国内顶尖养猪企业生猪养殖数据表达平台,实现中国育种数据的共享。

(2)建立国际育种中心数据库,建立核心群到商品群的性能表达数据,开放、共享商品群的生长、屠宰性能数据,形成大数据计算体系下的国际育种中心测序、评估、选育和选配方案。

2、联合华大基因测序和分析平台

(1) 华大基因以优惠价格提供测序服务,以强大的测序和分析平台, 做好样本提取DNA、RAD-seq测序、基因分型工作、分子标记开发等工作;获得分子育种的基础基因组或者位点信息数据库。

(2)在不断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和修正测序方案,获得关键位点的检测方法。

(3)开发猪相关性状检测的基因芯片。

(4)将NSR体系和美神核心群的核心种质资源性能测定数据与基因组信息进行关联分析,确定影响相关性状的关键位点。

3、联合中国农科院、华中农大、华南农大、湖南省畜牧研究所等强大的研发团队,创建国际一流研发平台。

(1) 根据中美生猪育种企业提供的猪群性状资料和华大基因测序提供的基因组信息进行性状关联分析和基因组育种值估计,找到分子育种的选育模型,从而指导和取代常规育种,提高和加快选育水平与速度。

(2)主要针对繁殖性能、生长性能和胴体性能(瘦肉率、屠宰率、肌腱脂肪含量(口感)、肉色)进行基因挖掘和标记开发等工作。

(3)主要候选基因进行功能基因验证。

根据市场和顾客的需要, 利用"基因组改编"(genomic adapting) 或者"基因替换"(gene replacement or gene substitute)技术,对影响瘦肉率的关键基因进行改写,使其培育成"超级瘦肉型"猪,为顾客创造价值。

利用基因编辑技术CRISPR/Cas9和TALEN对猪CD163基因进行敲除, 以及与同源重组载体共同作用对该基因进行改造,通过体细胞核移植获得转基因动物,再通过攻毒试验对这种转基因动物抗PRRSV的能力进行评估。挑选抗病力强的血缘家系,建立新的种群,完成高抗PRSSV病毒的育种新材料构建,通过分子和常规育种的结合,培育新的抗病品种。

(4)进行成果的遗传验证并参与大企业联合专业定向育种联盟的有关研究工作。

三、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目的

中国是养猪大国但不是养猪强国,养猪效益近半的贡献依靠优良的品种,中国的现有品种很难满足当前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工业化养猪模式的需要。目前世界成功的育种路径基本上是两条,一是联合育种之路,如美国NSR、加系CCSI和丹麦的联合育种之路;二是大企业独立育种之路,如PIC公司、美国墨菲布朗公司。

通过大量调研、专家论证,世界各国现有的成功育种模式不适合中国的现实,因此公司大胆探索,联合国际国内顶级养殖和育种企业、顶级科研院所和全基因组测序高科技公司,走"中国大企业联合专业定向育种联盟"之路,真正打造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中国养殖消费特点,提升中国养殖效率的中系种猪,使中国种猪业彻底走出"引种-退化-再引种-再退化"的怪圈,从而实现"让养殖赚钱不再成为难事"的伟大梦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美国国际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合作各科研院所成立产学研联盟,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通过合作,可以整合各方资源,优势互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成立产学研联盟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产学研联盟在完善公司育种体系、提升公司育种水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养猪综合效益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联盟 美国国际育种中心合作协议书》;

2、《大企业联合定向专业育种产学研联盟协议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聚实业	指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	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聚实业"100%股份)
深南电/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文军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09

5、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09

6、工商注册登记证号:440301103164217

7、设立日期:1989年5月31日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10、经营范围:?兴办实业,电力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1、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70273

12、组织机构代码:19217027-3

13、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广聚实业董事(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 名	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长期居住地
杜文军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男	中国	无	深圳
彭斯琦	监事	男	中国	无	深圳

三、广聚实业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广聚实业除持有深南电A股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的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已拥有的深南电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广聚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深南电A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聚实业持有深南电A股130,680,700股,占深南电总股本的21.68%。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聚实业持有深南电A股100,539,712股,占深南电总股本的16.6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广聚实业自2009年5月12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深南电A股股份30,140,988股,占深南电总股本的5%。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份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广聚实业	130,680,700	21.68	2009.5.至2011.2	29,910,988	4.96	100,769,712	16.72
			2015.1.5	230,000	0.04	100,539,712	16.68
合计	130,680,700	21.68	-	30,140,988	5.00	100,539,712	16.68

广聚实业在深南电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权利及承诺, 包括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广聚实业累计减持深南电A股30,140,988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深南电A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杜文军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